

合同编号:BJJC-2024-180
印花税:

正本

(GF—2013—0201)

北京市密云区教育技术装备部保健所新址改造第一期工程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2024年11月21日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4年11月21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密云区教育技术装备部

中标通知书

北京锦程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所递交的 北京市密云区教育技术装备部保健所新址改造第一期工程 磋商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：

项目名称	北京市密云区教育技术装备部保健所新址改造第一期工程
服务地点	北京市密云区
服务周期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
中标价	小写：4201044.60 大写：肆佰贰拾万零壹仟零肆拾肆元陆角整
备注	

请你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 北京市密云区教育技术装备部 与我方签订合同。

招标人：北京市密云区教育技术装备部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24 年 11 月 20 日

响应书

致：北京市密云区教育技术装备部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

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：北京市密云区教育技术装备部保健所新址改造第一期工程，项目编号/包号： /（项目名称，项目编号/包号）组织的采购活动，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。

1.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，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：

(1)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。

(2)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，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。

(3)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、准确的，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(4) 如我方成交，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。

2. 其他补充条款（如有）：无。

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：

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-1245（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） 传 真 /

电 话 17326933236 电子函件 /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锦程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8日

